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后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

黄中华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但目前我国银行贷款金额巨大且数量繁多,涉及不同的客户、行业、国家和地区。银行在贷款减值后利息收入会计处理中存在以下问题:①现有会计信息系统的局限性,使得银行只能按贷款账面余额以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难以实现按单个或组合贷款的摊余成本以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②在日常会计实务处理中,银行在计提减值准备后仍然按贷款账面余额以合同利率来计算并确认当期利息收入,而没有考虑贷款减值准备对合同利息收入的抵销影响,往往导致当期贷款利息收入的虚增。在目前情况下,要解决上述问题,笔者建议采取贷款减值准备对利息收入抵销的方法(即收入抵销法)进行会计处理,此种方法既便于银行日常实务操作,又满足准则的核算要求。

例:某银行于2008年1月1日发放贷款100万元,合同利率为10%,期限3年,按年收息,到期一次性收回本息,贷款初始发放时无交易费用,实际利率为10%。

1. 银行2008年1月1日发放贷款100万元及当年12月31日计提和收到利息时的会计处理(单位:万元,下同)。

借: 贷款	100
贷: 单位存款	100
借: 应计利息	10
贷: 利息收入	10
借: 存放同业款项	10
贷: 应计利息	10

2. 2008年12月31日,银行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估计:在2009年12月31日无法收到当期利息;在2010年12月31日贷款到期时仅能收回贷款本息90万元;一年期折现率为0.9091,二年期折现率为0.8264。银行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为25.62万元(减值准备=贷款账面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100-90×0.8264)。

借: 资产减值损失	25.62
贷: 贷款损失准备	25.62

此时,贷款的摊余成本为74.38万元(90×0.8264)。

3. 2009年12月31日,银行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估计情况没有变化,仍按合同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同时确认2008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同利息收入的抵销。

(1) 按贷款账面余额以合同利率计提2009年度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因为银行现有会计信息系统在功能上难以直接

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表一)“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销售额”栏填写300万元、“销项税额”栏填写51万元;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表一)“未开具发票”项目“销售额”栏填写-100万元、“销项税额”栏填写-17万元,按其净额在2011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税劳务销售额”栏填写200万元,“销项税额”栏填写34万元。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栏填写200万元,营业成本栏填写120万元。提供劳务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	351
贷: 主营业务收入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应收账款	117
借: 主营业务成本	120
贷: 劳务成本	120

(作者单位:河南省南阳市国家税务局
河南石油勘探局钻井工程公司)
责任编辑 武献杰

按摊余成本 74.38 万元乘以实际利率 10% 计算贷款减值后的利息收入)。

借：应计利息 10
贷：利息收入 10

(2) 确认 200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以合同利率计算出的抵销利息收入(在按贷款账面余额以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后还应考虑减值准备对利息收入的抵减作用，否则贷款利息收入将多于按摊余成本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25.62×10%) 2.56
贷：应计利息 2.56

(3) 确认 2009 年度减值准备的转回(本年度贷款减值准备的转回不能直接计入利息收入是因为上述(2)已经足额抵减了多计的合同利息收入，否则又会导致多计利息收入)。

借：贷款损失准备(74.38×10%) 7.44
贷：应计利息 7.44

此时，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25.62-7.44=18.18(万元)；贷款的摊余成本为：74.38+7.44=81.82(万元)。

4.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按合同利率计提应计利息，同时确认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合同利息收入的抵销影响，在实际收回贷款本息 90 万元时，确认损失转回。

(1) 按贷款账面余额以合同利率计提 2009 年度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

借：应计利息 10
贷：利息收入 10

(2) 确认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对合同利息

收入的抵销影响。

借：利息收入(18.18×10%) 1.82
贷：应计利息 1.82

(3) 实际收回贷款本息 90 万元，将减值准备余额 18.18 万元予以转回。

借：存放同业款项 90
贷款损失准备 18.18
贷：贷款 100
应计利息 8.18

收入抵销法下每年确认的实际利息收入与准则要求按摊余成本以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实际利息收入相同。从会计实务处理上来说，此方法简单，易于操作，具体有如下几点：一是贷款减值准备账面余额比摊余成本更容易计算出银行当期净利息收入。收入抵销法是以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基础计算当期利息收入的抵销额，有利于银行充分利用现有会计信息系统计算当期合同利息收入，易于操作。二是可以按月、按季或按年实现利息收入的抵销。根据贷款结息频率，银行在按贷款账面余额以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的同时，可以同步进行利息收入抵销的会计处理。三是收入抵销法不仅适用于单项贷款减值准备对利息收入的抵销，同样也适用于组合贷款减值准备对利息收入的抵销，只是组合贷款减值准备在进行利息收入抵销时所适用实际利率的确定相对复杂一些，银行需要采用组合贷款合同利率的加权利率来确定。■

(作者单位：国家开发银行营运管理局)

责任编辑 武献杰

● 简讯

财政部规范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

为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近日，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印发了《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要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金融企业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等方面的资质要求。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投标过程中，要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和具体的操作规范。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要按企业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要实施“双重轮换制度”，即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承担同一金融企业审计业务不超过 5 年。

《办法》的出台实施，对于进一步提升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推动金融企业外部审计业务市场有序公平竞争，维护金融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督和管理，促进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具有积极意义。

(本刊记者)